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一）

（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业务类别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项：</p> <p>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p>	<p>未影响管道安全运行，且未引发管道事故</p>	<p>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第二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p>	<p>管道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p>

			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影响管道安全运行，或者引发管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项：</p> <p>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未影响管道安全运行，且未引发管道事故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管道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管道安全运行，或者引发管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管道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六十日未备案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管道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

		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处罚	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九十日未备案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设工程质量 管理、安全 生产、消防 等其他法律 的，依照其 他法律的规 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一百二十日未备案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已提交备案材料，但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符合备案要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管道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未提交备案材料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的处罚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六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管道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导致事故危害扩大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导致事故等级升级，或者导致事故危害恶化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六项：</p> <p>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未引发管道事故	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但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未达到必要的安全防护要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管道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的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或者损坏管道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五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的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或者损坏管道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或者损坏管道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或者损坏管道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外采石、采矿、爆破的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或者损坏管道专用隧道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4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未经依法批准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p> <p>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未引发管道事故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未经依法批准实施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p> <p>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未引发管道事故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未经依法批准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未引发管道事故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p> <p>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未引发管道事故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	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损坏管道，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9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p>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p>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导致无法确定管道位置、走向的</p>	<p>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p>
				<p>影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p>	<p>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2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p>	<p>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或者导致巡查便道损毁，或者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p>	<p>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p>

			<p>(三)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 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损坏管道, 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p>	<p>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21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p>对在地面管 道线路、架空管 道线路和管桥上 行走或者放置重 物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 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 重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 款:</p>	<p>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p>	<p>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四)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 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的。</p>	<p>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 或者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p>	<p>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p>	
				<p>损坏管道, 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p>	<p>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22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阻碍依法 进行的管道建设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 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 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 款：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管 道建设停工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3	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 未按照要求向管 道保护主管部门 报送管道信息的	《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 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处罚	<p>期未改正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管道信息的。</p>	<p>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2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开展周期性高后果区识别、风险评价并编制识别报告的处罚	<p>《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p> <p>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2</p>	<p>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予以警告、通报批评</p>
				<p>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开展周期性高后果区识别、风险评价并编制识别报告的。</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2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及时报送高后果区识别报告的处罚	<p>《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p> <p>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及时报送高后果区识别报告的。</p>	<p>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予以警告、通报批评</p>
				<p>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2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制定专门方案落实相关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送落实情况的处罚	《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专门方案落实相关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送落实情况的。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	特定区域	对在上海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内开展垂钓、放风筝、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的累计周期为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后的两年，两年后

		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处罚	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重新计算违法行为次数； 二、一个月内发生违法行为四次及以上的，处 500 元罚款。
		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处罚	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8	特定区域	对在上海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内损坏安全标识和指示标识、水上救助器材、公共艺术品等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的累计周期为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后的两年，两年后重新计算违法行为次数； 二、一个月内发生违法行为四次及以上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的，处 1000 元罚款。
29	特定区域	对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内非机动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漫步道、跑步道的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的累计周期为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后的两年，两年后重新计算违法行为次数； 二、一个月内发生违法行为四次及以上的，处 1000 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0	特定区域	对在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内带动力的非机动车、人力三轮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骑行道的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的累计周期为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后的两年，两年后重新计算违法行为次数； 二、一个月内发生违法行为四次及以上的，处 1000 元罚款。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1	特定区域	对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内沿岸捕捞的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的累计周期为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后的两年，两年后

		<p>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p>	<p>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p>	<p>重新计算违法行为次数； 二、一个月内发生违法行为四次及以上的，处 1000 元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p>	<p>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注：

- 1、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 2、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对违法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违法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 3、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